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17CDA2005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了XYZH/2017CDA2005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兴蓉环境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兴蓉环境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兴蓉环境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兴蓉环境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兴蓉环境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兴蓉环境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兴蓉环境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兴蓉环境为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仁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红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9,720.61			19,720.61	-		非经营性占用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772.72			1,772.72	-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529.40			54,529.40	-	代垫员工年金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76,022.73	-	-	76,022.73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总计	-	-	-	76,022.73	-	-	76,022.73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149,261.19			149,261.19	-	应收房屋租金	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780,000.00				780,000.00	租房押金	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5,800.00			15,800.00	应收房屋租金	经营性往来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582,116.45			582,116.45	-	应收基建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511,377.64	15,800.00	-	731,377.64	795,800.0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巴中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9,397.26	5,763,057.98		5,763,057.98	1,609,397.26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23,493.15	17,507,465.76		13,725,000.00	7,805,958.91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4,698.63	3,021,377.74		3,021,377.73	804,698.64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96,136.98	47,243,870.89		46,451,639.35	11,588,368.52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31,424.66	18,329,209.52		23,250,737.70	6,309,896.48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721.60	280,359.69		346,081.29	-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0	注3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附属企业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9,377,640.19	366,794.02			99,744,434.21	注4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8,444,100.49	298,829,452.48			547,273,552.97	注4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9,688,820.10	183,396.95			49,872,217.05	注4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96,888,200.98	250,094,359.53			746,982,560.51	注4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9,377,640.20	248,627,183.64			348,004,823.84	注4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5	非经营性往来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注6	非经营性往来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6,169,631.85			6,169,631.85	注6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637,500.00	6,548,925.00		2,295,000.00	4,891,425.00	注3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2,092,944,774.24	1,937,965,085.05	-	1,014,852,894.05	3,016,056,965.24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	清算中的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9,000,000.00			49,000,000.00	-	注7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49,000,000.00	-	-	49,000,000.00	-	-	-
总计	-	-	-	2,143,532,174.61	1,937,980,885.05	-	1,064,603,992.30	3,016,852,765.24		

企业负责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注1:系子公司计提的,因使用以上市名义发行的“14兴蓉01”公司债、“16兴蓉01”公司债和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而应承担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利息。

注2:系2016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分配给子公司使用的债券资金本金。

注3: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向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发放借款1.7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35%。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与兰州兴蓉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1》,兰州兴蓉剩余未归还的1.5亿借款展期,展期一年,展期至2017年9月22日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兰州兴蓉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2》,将原约定的利率从1.5%调整至年利率3.195%,该利率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注4:系2014年“14兴蓉01”公司债、2016年“16兴蓉01”公司债发行后分配给子公司使用的资金本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5:系2016年7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基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基金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5,000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期限15年,即从2016年7月21日起,至2031年7月21日止。其中:宽限期2年,即2016年7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委托贷款利息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1.2%。

注6:系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与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借款1.85亿元,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借款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5%。

注7:系应收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并未使用,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已清算,本年收回该款项。